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修正草案)

一、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驗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1.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3615及CNS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為71kW以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CNS 3615之要求。

(三)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基準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以下簡稱CSPF)之標示值及實測值，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

種類		額定冷氣能力分類(kW)	CSPF(kWh/kWh)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4.48
		高於 2.2，4.0 以下	4.55
		高於 4.0，7.1 以下	4.28
		高於 7.1，71.0 以下	4.15
	分離式	4.0 以下	6.23
		高於 4.0，7.1 以下	5.60
		高於 7.1，10.0 以下	5.37
		高於 10.0，14.0 以下	5.18
		高於 14.0，71.0 以下	5.03
水冷式	全機種	5.58	

(四) 共通性要求

CSPF 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 CSPF。